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2〕执 00038 号

北京好苑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(911101017560000001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2 〕〔 执 00035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(已完成整改)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曾 清 证号: 0100012407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9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